

柳克述著

第三巨黨初第二分却既

不平等條約既相論

泰東圖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初版

不平等條約概論

定價八角
郵費加一

版權所有不許翻印

著者 柳克述
發行者 趙南公

印刷者 泰東圖書局

總發行所泰東圖書局

上海四馬路一二四一五號

分局
長沙京
南太
陽街
街

吳稚暉先生序

柳劍霞先生著不平等條約導言成，由唐山先寄我快讀。書投清室委員會，輾轉交遞，鎖置余族子涵卿君篋中。數日前由黎劭西先生轉告，發局取出，已閉置半年矣。開卷循讀，知已爲此間鑄一大錯，貽疚至深。蓋若柳先生此書在關會法權會未開之先印成，乃爲當事者最精要之參攷品；國人亦可得甚深之了解，以爲當局後盾。然求諸事實，却殊不然。正因此次關會法權會，又卽帝國主義者小弄其玄虛，謬所謂「並不是那回事」，深覺柳先生之書，在關會法權會開後，方愈切要。其故則因帝國主義者深知我國一般民衆，實於所謂不平等條約之因果，極不了了，故今日之關會法權會，根本卽爲敷衍一時之反動，聊殺吾民之盛怒者。今之不良政府亦虛而與之委蛇，助其搗鬼，苟求域內之無事，甚或因緣以爲利。雖在民衆之隱微，亦未嘗不知其必有可笑之內容。故對之談焉漠焉，甚若此等無聊之會，開或反不如其不開。然吾民料事

之中，固莫不首肯，而此不平等條約，究以何種方式，求其取消；當其不能取消之時，究有如何之危害，皆似未有深切著明之研究；急宜因關會法權會等之無聊，早得一適當之究竟。如此，則所謂不平等條約，其爲患我國，皆知其然矣，豈可不再進而知其所以然？不平等條約之造成，幾亘百年，其記載散見官書與私著，繁冗不易整理。欲爲有條理之研究，頗不容易。故皆因循玩忽，安於不了了。幸柳先生極深研究，多方整理，始能簡要詳明，著成此書，以貺吾人。於是吾人始能得明切之了解，共爲批窺導卻之要求，則如今日無聊之關會法權會，彼將不敢開；異日重開之會，或必有取消之實，可出現也。所以言柳先生之書，在關會法權會開後，方愈切要也。嗟乎，不平等條約之爲患，固莫不痛之矣，然因循玩忽，未能急求取消之方法者，則十五年來國事每下而愈況，皆以爲原因複雜，而未知總因，則在不平等條約也。故柳先生曰：「國事至此，殆極山窮水盡之觀。……然以中國之大，竟沒有人出來想法解決嗎？有是有的，不過他多半還沒有把中國紛亂的原因看清。……所以擬出來的方案，……約有法治、會議、和聯

省自治的三種主張。……都沒有探得今日中國的病原。因而三派主張者，雖亦嘗各有其相當的努力，而無法解決中國之紛亂。……為什麼軍閥們那樣有力呢？為什麼軍閥與軍閥之間，閑不到多久就要打？……假使我們是肯精心細想的，是肯按步追尋的，那就不難發現這中間的惟一線索。知道我們國內每一次戰爭裏面，都有列國帝國主義者指導作弄於其間了。……現在我們可以深信不疑的說，構成我今日國內之種種紛亂者，列國帝國主義者是也。……列國帝國主義者何以能夠，何以敢於是這樣做的呢？則更可以異口同聲說，恃一切不平等條約爲護符也。」柳先生指導吾人，確得了要領。故柳先生之書，直是今日最需要之書。宜乎人手一編，以求萬衆一心，而得取消不平等條約之速效也。吳敬恒，一五，二十。

自序

列國帝國主義者在中國的侵略，壓迫到現在已經快要滿一百年了；此一百年中，約從鴉片戰爭起以至現在，他們帝國主義者莫不挾其強大的武力，雄厚的資本，縝密的計劃，巧練的技術，以窘我，辱我，敲剥我，困窮我；戰時如此，平時亦如此；過去如此，現在更如此。國人於此時期，雖亦心知帝國主義之可惡，而常不知其所以然；考其原因，則由於一般人的恆情，多半能識明槍而不能防暗箭，能感覺一時之痛苦，而不能注意永久之桎梏，因此之故，於是帝國主義者乃得以善價售其陰謀。現在我們明白的說：什麼是一時的痛苦呢？那自然大家都知道是我們每次對外戰爭的失地喪師；然則什麼才是永久的桎梏呢？乾脆一句，便是一切的不平等條約！良以軍事效力，不過一時，自身費用既多，其勢亦難持久，惟有趁在戰勝之際，趕快壓迫我們，或者哄騙我們，訂下種種於他們有百利而無一害，於我們有百害而無一利的不平等條約，

然後他們的根基就確立了，我們的禍害就快到肺癆第三期了。我在此地所說的有百害而無一利，以及快到了肺癆第三期，并非信口開河，或開玩笑，實則不平等條約之於我們，完全就是這麼一回事！我們試看，現在中國內憂外患，紛亂如麻，人民轉徙流離，論者有一重壓迫之痛，然而我們假使能用冷靜的頭腦去思索，科學的方法去分析，明銳的眼光去判斷，原原本本，事理畢呈，則說來說去，何嘗不一律要歸結到不平等條約上面去？禹鼎鑄奸，溫犀照鬼，真是所謂毫髮不爽！

帝國主義者利用不平等條約來爲害我們中國，既然厲害到了這樣一種程度，那我們無論爲保全中國過去歷史上的光榮也好，無論爲洗刷這百年來外交上的恥辱也好，更無論爲我們每一個人自身或子孫求生存和福利也好，都一律要斷然的打倒牠！取消牠！所以最近幾年來，國內先覺的前輩和熱烈的青年們，就早在那裏做取消不平等條約的宣傳了，不過，因爲帝國主義者手段的巧妙和不平等條約歷史的長久的原故，畢竟有些積重難返，一時國人中了解和感動的還不很多。一直到

了今年，在上海發生了空前的「五卅」慘案，接着又發生了漢口廣州等處的慘案，然後帝國主義者的兇狠，不平等條約的毒辣，才盡量顯露於我們之前，而烈士們的一聲聲的疾呼，一點點的熱血，也深深的震入我們的耳鼓，刺入我們的眼簾，流入我們的心坎了。自五卅事起之後，著者因為居留唐山的原故，所以除當日在本地宣傳工作外，接着還擔任了京奉鐵路長途講演的事情；一路做去，更發我深省不少！第一，各地外人勢力所至之處，其侵略與壓迫之甚，猶有爲吾人平日意料所不及者；第二，吾人沿途講演，每處均有廣大之羣衆，而羣衆又均有深切之感動，熱烈之表示。據我想來，吾人彼時所接觸之範圍，所盡力之分量，實在還不能算是很大很大，而結果之所顯示於吾人者已有如此。假使我們今後能夠把範圍更擴張些，把分量更充足些，則其結果豈不更有過於今日者？換句話說，就是我們今後假如能夠把不平等條約的罪惡，考查得更清楚些，把不平等條約的內容，分析得更詳細些，把取消不平等條約的步驟和辦法，規定得更完善而踏實些，則對於宣傳民衆，組織民衆，以至於指揮

民衆上面，豈不更爲便利而有力嗎？因此，我遂於長途講演歸來之後，立即着手於系統的不平等條約之研究。一方面遵循前輩先生們的指示，一方面根據親身的經歷和意見，另一方面更搜羅好幾十種的專著，彙刊，雜誌，記錄，譯述，講演集等等，作爲我的參考，細心研究，無間朝夕。嗣覺略有頭緒，因即著以成編。這樣說來，便算是本書的緣起。現在爲清醒計，再把此中三個要點概括出來：那就是說，著者之所以試作此書，其遠因由於不平等條約的歷來束縛，其近因由於五卅慘變的重大刺激，而其目的則在供給國人批評其錯誤，助長其一得，因而羣策羣力，斟酌至善，以共同宣傳，共同運動，共同爲取消不平等條約而奮鬥！

以上敘述本書目的一層，著者顯然有希望國內同志批評建議，一致合作之意，這在我並非照例的客套，實有懇切的用心，不嫌辭費，更進一說。第一，著者試作此項工作時，計劃中的總名原爲不平等條約總研究，其第一章導言與第十章結論，屬總論性質；其第二章至第九章，分別爲「中國與英國」、「中國與日本」等等，擬將一

切條約原文全部錄出，即對之作深切詳細之整理，分析與論斷，屬各論性質；此種規模，自是不小。不料屬稿太遲，暑假又促，等到第一章導言剛剛脫稿時，就快要秋季開學了；不得已，逐勉從朋輩中止的勸告，以第一章宣布獨立，即為本書。至於其餘的九章，一則時間不允許我繼續工作下去，二則工程浩大，亦決非我個人的見聞才力所能辦到。翹企前路，良用疚心，非有衆擎實難奏效。第二，即以本書而言，其末部所論充分準備與實際運動事，亦復非私人所能勝任，非我見所能固定。所以此刻著者私意，很熱望現在國內志同道合的人士，聯合組織一大規模的取消不平等條約運動總機關，凡關於不平等條約的研究，與如何去取消牠的辦法，悉以公眾的力量擔任之，則取消不平等條約之期，必能更加縮近一點。總而言之，這種巨大工作，并非一人之事，實在是無可疑的。在著者方面，雖然很大胆的把個人匆匆研究的一點結果貿然發表，而是非當否，要不能不等待同志之公裁。因此，我就很誠懇的，很敬謹的把後面「批評和建議」那一頁，鄭重留給本書的讀者。

予之入世雖淺，憂患已深。國難公仇，真是言之髮指。故立言行事，往往衝動得很厲害，在本書中，即已時時流露。但是，帝國主義不是一枚炸彈就可以打倒，不平等條約亦不是一陣憤恨，就可以取消。所以除熱烈的感情外，我們還必須有冷靜的頭腦，才能夠做成有組織，有條理，有步驟，有力量的運動。本書既成，此念彌切，既以自勵，復願附帶寫出，以貢獻於國內之同志。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日長沙柳克述。

不平等條約概論總目

(一) 吳敬恆稚暉序.....(一一四)

(二) 著者自序.....(五一一〇)

(三) 參考書目.....(一一一六)

(四) 本書細目.....(一七一一八)

(五) 本書全文.....(一一三六)

參 輯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by W. W. Willoughby.

International Law, by W. E. Hall.

The Foreign Relation of China, by M. J. Ban.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by Lawrence.

The Trade and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by H. B. Mors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Chinese Railways, by D. K. Lien.

Manual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by Walker.

Treaties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Published at the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Shanghai.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and its Abolition, by Crawford M. Bishop.

The Legal Obligation Arising out of Treaty Relation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by T. Z. Tyan.

不平等條約概覽參考書目

二

各國通商條約

浙江官書局

各國立約始末記

陸元鼎

東方文庫

商務印書館

考查司法記

法權討論委員會

三民主義

孫中山

中國國際法論

金井嘉幸

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誌要

法權討論委員會

建國方略

孫中山

第一回中國年鑑

商務印書館

有清列朝條約

外交部條約司

領事裁判權與中國

中華書局

由上海過日本之言論

孫中山

國際條約大全

商務印書館

時事日鑑

日本時事新報館

中國近時外交史

劉彥

太平洋第一卷至第四卷

太平洋雜誌社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中國國民黨

中國問題

羅素

經濟講演第一集

馬寅初

中國國民黨講演集

中國國民黨

前鋒

前鋒雜誌社

國際公法原論

譚焯宏

清朝全史

但懋

國際聯合會盟約

外交部條約司

新民國

新民國雜誌社

國際條約要義

中華書局

嚮導彙刊

嚮導週報社

東方雜誌第十七卷至第二十二卷

商務印書館

不平等條約概論 參考書目

不平等條約叢書參考書目

四

- 國際關係論………鍾建閔
- 中國關稅問題………馬寅初
- 中國關稅問題………北京銀行月刊社
- 新建設………新建設雜誌社
- 新纂約章大全………崇文書局
- 社會科學季刊第一卷………北京大學出版部
- 中國近百年史………李泰芬
- 國際約章大全………文明書局
- 歐戰期內中日交涉史………劉彥
- 清史紀事本末………文明書局
- 中俄協定大綱………外交部條約司
- 最近之五十年………申報館
- 華洋訴訟例案彙編………姚公鶴
- 通商出口稅則………海關造冊處

國恥小史

沈文濬

國恥小史續編

趙玉森

中德協約及其他文件

外交部條約司

銀行月刊第一卷至第二卷

北京銀行月刊社

中國通商史及通商條約

王景岐

海關稅務紀略

海關造冊處